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5—03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公司之间的《J17 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公司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冲压件合作协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王琨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王旭未出席本次会议，她授权独立董事卢松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J17 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公司之间的《J17 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江铃重汽总经理廖赞平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 Koç 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J17 发动机是本公司从福特奥托桑公司引进的一款发动机。

2、关联方介绍

福特奥托桑

注册地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ıldırım Ali KOÇ

注册资本：3.5091 亿土耳其里拉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 41%，土耳其 Koç 控股公司持股 41%，剩下的 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土耳其里拉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924,836,507
净利润	594,856,1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35,392,795
净资产	2,754,181,696

3、《J17 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内容：福特奥托桑应当以其位于中国境外的设施、人员、供应商及其他资源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援。

(2) 福特奥托桑的义务：福特奥托桑应当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向江铃交付交付物，并分配项目计划和特殊服务请求（如有）中约定的资源。在服务上与江铃开展全面合作并为每个项目指派福特奥托桑的经理，此人应管理相应项目的各项事宜。为每个项目的开展及时提供江铃投入材料、交付物并披露其他必要的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在各实质方面均达到合理程度的准确性。

(3) 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本合同于文首所书签署日生效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届满。

(4) 费用：至合同期满，公司将向福特奥托桑支付约 1000 万欧元的工程服务费。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保障江铃重汽 J17 发动机顺利投产。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间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89 万元。

二、《冲压件合作协议》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冲压件合作协议》，并授权总裁陈远清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邱天高先生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铃集团”）的董事长，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是江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董事长：周亚倬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江铃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冲压配件生产、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各类专用运输车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04
净利润	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8
净资产	518

3、《冲压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原则：本合作协议范围为公司自制以外的冲压件业务，主要为 500 吨以下冲压件及 500 吨以上但公司认为不适合自动化生产或焊装分总成供货策略的冲压件。

(2) 定价及调价依据：冲压片片、表面处理成本、焊接费用等模块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价格模型，选取最新的成本作为制定的依据。每年对以上定价原则进行一次评审，并报告公司执委会批准。

(3) 合同期限：本合作协议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如合作双方无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续展三年。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要求，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质量风险等，改变现有分散供应形成集中供货，以获得有竞争力的质量及价格优势。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间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5 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J17 发动机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奥托桑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详细了解了《冲压件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与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质量及价格优势的冲压件；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